

政法要闻

市公安局

举行《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知识测试



4月8日,市公安局举行《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知识测试。市局党委委员、局直各单位班子成员、民警、职工、文职、协警参加测试,试卷由局纪委集中收集,统一评分。
通讯员 王鹤贵 摄

崇阳县召开政法工作会议

本报讯 通讯员陈会初、雷健报道:4月8日,崇阳县召开政法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总结2015年度全县政法工作,表彰先进,安排部署2016年工作。县四大家全体领导、在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等共400多人参加了会议。

县委书记杨良锋认为,2015年,全县各项政法工作成效明显:全县“一感两度两率”在省电话测评中,知晓率居全省第一;连续三年居全市第一,参与率居全省第二。对不稳定因素实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立体调处化解,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社会各界参与调解的工作格局,确保了全县社会稳定。小网格服务大民生,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有效解决了农村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法治建设迈出新步伐。做好“学”字文章,依托载体宣传法律法规。做好“守”字文章,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法治建设考核。做好“用”字文章,组织对政法各部门一年来的部分案件开展案件大评查活动,及时纠正执法司法不规范、不公正、不廉洁的突出问题。政法队伍建设得到新加强。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守纪律、讲规矩、树形象”专题教育活动,广大政法干警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执法思想进一步端正,业务能力建设明显加强,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会议要求,要把担当、使命、责任体现在刀把子上,做到勇于担责担重担难担险,竭尽全力履职尽责。要提升平安建设整体水平,努力化解矛盾纠纷,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解决经济领域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净化发展环境。要准确把握新常态下政法队伍建设的新特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要求,切实抓好政法队伍建设,让广大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真正敬畏法纪、遵守规矩。

会上,县长、县综治委主任杭莺与各乡镇乡镇长签订了2016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法治崇阳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

市检察院
举办《弘扬宪法精神》专题讲座

本报讯 通讯员吴瑛子报道:4月11日晚,市检察院特邀市委党校校务委员、副教授黄卫东作“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专题讲座。市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李凯主持讲座。

黄卫东副教授从为什么要学习宪法、怎样学习宪法以及如何树立宪法权威三个方面,全面介绍了宪法的相关知识,重点回顾了清末以来我国的制宪历史,详细解读了国家权利限制、公民基本权利宣示等宪法核心内容,并从建立科学的违宪审查制度、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开展宪法教育、建立宪法宣誓制度等多个方面对树立宪法权威提出了建议。

讲座结束后,青年干警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通过维护宪法权威凝聚一身正气,捍卫公平正义。

市检察院开展财务培训暨检务保障座谈

本报讯 通讯员秦雯、吴瑛子报道:近日,市检察院举办财务培训班暨检务保障座谈会。全市基层院分管副检察长、财务人员、市院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特邀市审计协会秘书长洪新世作专题辅导,介绍财务

管理的基本知识,分析财务管理中常见的13个问题,结合当前财务管理形势和要求,对17个财务支出方面的具体问题逐一进行讲解,通过互动交流,对检察机关财务工作的相关问题作了详细解答。培训结束后,成才文副检察长

组织召开了全市检务保障座谈会,传达省院有关检务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强调“两房”建设收尾、兴建科技强检数据中心、提升机关后勤服务水平、强化内部管理将是咸宁市“十三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重点。

咸安区检察院深入精准扶贫村调研

本报讯 通讯员肖华报道:4月8日,咸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蒋志强带领扶贫工作驻村干警,深入到该院精准扶贫联系村——向阳湖镇甘棠村调研脱贫工作情况。

在该村活动室,蒋志强认真听取了镇村干部关于扶贫工作总体

开展情况汇报,详细询问了贫困户、低保户复核、脱贫计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重点了解该村目前存在的实际困难。

蒋志强表示,区检察院将力所能及及在100亩龙虾养殖、苗木、莲藕种植等项目上扶持,在资金上支持、在物力上帮助,积极协调和解决发

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做到物、财、技上的真帮实扶;驻村干警要与镇村干部一道准确把握61户贫困户及产业发展情况和遇到瓶颈问题,细化具体扶贫措施。

咸宁检察风采 ⑤

紧盯“问责”法治导向 强化安监责任落实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俊华

《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加强权力监督制约,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十分必要。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不断推进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着力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摆在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安监部门面前的重大课题之一。2015年,在省安委会对各市州安全生产指标考核过程中,我市一举荣获“优秀市州人民政府”、“优秀市州安监局”及“两化”体系建设综合考核三个第一荣誉。现结合工作实际,围绕紧盯“问责”法治导向,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主题谈几点体会:

一、深化“问责”认识,打牢履责思想基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问责,目的是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加快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新格局,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减少事故总量,防范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为咸宁绿色崛起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二、完善责任体系,强化安全发展担当。一是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负有同等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二是强化相关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三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

促各类企业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夯实安全生产根基。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范畴,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从严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四是强化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继续抓好政府、安监局两个层级的安全生产年度责任目标考核,以及重点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年度责任目标考核。抓好各级党委政府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分管领导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情况的考核评价。

三、创新监管方式,精准推进安全发展。一是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标准化、数字化)体系。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为基础,以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支撑,以网络信息系统为平台,以企业自查自报、部门实时监控为核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两化”(标准化、数字化)体系。二是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依托社会管理网格化平台,将安全生产纳入社会管理体系,以每个行政村(社区)为基础网格,落实专兼职人员,发挥安全监管的前哨哨作用。三是改进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落实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各地、各行业每年均挂牌一批重大隐患。以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为重点,根据企业集中度和风险等级,分别确定若干重点监管县、乡,实施重点监控、跟踪指导。严格按照新修订《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理顺行政审批职能。严把招商引资项目安全生产

关,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

四、打出监管“组合拳”,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基层执法力量。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力量向一线倾斜,执法重心向基层下移。逐步健全乡镇安全监管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实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二是加强监管执法装备建设。积极争取省局支持,落实市、县安监部门配备执法车辆、现场检测以及执法与调查取证装备。三是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督促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冶金等9个行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对未按要求足额提取以及未按规定使用的企业,视同未依法保证企业安全投入给予处罚。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围绕应急响应、现场管理、善后处置等重点环节,落实企业和政府事故应急处置责任,强化企业、政府间应急管理衔接协调。五是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战略。督促相关企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推广应用有利于安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突出抓好煤矿机械升级改造和锚网喷联合支护技术应用。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五化”建设(生产规模化、安全标准化、开采机械化、安全监管信息化、安全管理科学化)。六是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知识教育,在市、县两级党校全面开设安全生产课程,继续抓好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培训。

五、强化安监手段,提高安全生产服务水平。一是深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突出抓好行政审批“四减五制三集中”,合理划分事权,下放委托部分许可事项。抓好安全生产行政服务事项清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集中公告。完善行政审批网上平台建设,提升审批效率和全民服务水平。二是推行政府定点购买专家服务。选派各行业专家深入生产经营一线,重点帮助高危行业企业、小微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安全现状评估,指导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源监控,强化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三是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指挥视频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应急预案报备系统、培训考试系统、远程教学系统建设,实现上下多级联动、功能多方拓展,提高行政效率。四是培育安全生产专业化服务市场。适应市场经济的规律特点,鼓励成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安全管理咨询、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职业危害治理等方面的有偿服务,解决市场经济的力量薄弱的问题。五是加强安全监管队伍自身建设。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树立忧患意识,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执纪问责,切实提高坚守“红线”的能力。



做好国家安全教育 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国家安全法》问答

编者按:值此“4·15”第一个“国家安全宣传日”到来之际,本报特刊登《国家安全法》问答,以飨读者。

问、为什么要制定《国家安全法》?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条规定,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制定《国家安全法》。

问、《国家安全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国家安全法》共7章84条,主要内容包括:第1章总则,规定了国家安全的定义,国家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全民义务、法律责任、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第2章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规定了各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第3章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规定了各部门、各地方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第4章国家安全制度,规定了10项国家安全制度和机制;第5章国家安全保障,规定了法治、经费、物资、人才等一系列国家安全保障措施;第6章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力,规定了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履行的义务和依法享有的权利;第7章附则,规定了《国家安全法》的施行日期。

问、什么是国家安全?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问、维护国家安全的核心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条规定,国家

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的核心是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其他重大利益的安全,包括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的安全。

问、国家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3条规定,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问、《国家安全法》对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怎样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3条规定,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国家安全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国家安全法》所有章节、条款都遵循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于《国家安全法》的始终,比如,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本质特征,《国家安全法》第4条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人民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所坚持的根本宗旨,在《国家安全法》第1条立法宗旨中强调“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在第7条基本原则中强调“尊重和保障

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在第16条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中规定:“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第33条对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作了专门规定。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全面系统的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第二章“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对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的任务作了系统规定。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障。同时,为了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第三章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第四章规定了国家安全制度,第五章规定了国家安全保障,第六章规定了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问、《国家安全法》关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怎样规定的?

答:在《国家安全法》中,关于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第4条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二是第5条规定:“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这里的“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就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成立的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

问、我国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4条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国

家安全事务具有高度敏感、复杂的性质,既需要运筹帷幄,也需要令行禁止,必须通过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体制实现国家安全事务领导。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迫切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保障,目的就是更好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体制实现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2014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由习近平总书记任主席,李克强、张德江同志任副主席,下设常务委员和委员若干名。

问、什么是国家安全战略?

答:国家安全战略,是关于国家安全的综合性的指导方略,是运用综合国力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总体构想,既包括传统的军事战略,也包括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信息、资源、生态等各方面涉及国家安全问题的筹划。根据《国家安全法》第6条规定,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战略。2015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战略纲要》,这是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的迫切需要,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问、为什么说维护国家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义务?

答:我国宪法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国家安全法》第11条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公民、组织的光荣使命,也是义不容辞的法定义务。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指的不仅仅是国家安全机关所从事的特定工作,每个人、组织都会不同程度地涉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事务,因此维护国家安全要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从个人、组织的角度来说,应当积极主动地参与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作出自己的贡献。所谓“突出贡献”,是指做出了明显高于常人的、超越一般的成就,其行为可以作为正面榜样予以树立以激励他人,能够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国家根据其贡献的大小给与不同的荣誉或者财物方面表彰、奖励,以示鼓励。

问、《国家安全法》关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14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在这次会议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安委主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重大战略思想,为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确立了重要遵循。这是我国国家安全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4月15日,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日子,因此将其确立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后每年这个时间都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时刻不忘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